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投资人

乙方（受托方）：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电子交易服务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中乙方免责条款用黑体突出表示，建议甲方充分、完全、准确地了解电子交易的风险及本协议免责条款含义，谨慎考虑以决定是否选择电子交易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风险提示

1、甲方在申请使用乙方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时，已完全了解以下内容：

1)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或定期开放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4)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风险等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5)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并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电子交易的风险,并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

3、乙方已最大限度地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护甲方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乙方在此郑重提示甲方进行电子交易仍然存在风险,乙方不对该风险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以下统称为“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可能会受到非法干扰或侵入。

2) 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未经许可的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或篡改。

3) 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电子交易出现延迟、中断或停顿。

4) 互联网上发布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析、预测性的参考资料)可能出现错误并误导包括甲方在内的投资人。

5) 甲方的电子交易身份可能会被泄露或仿冒。

6) 甲方使用的计算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以下统称“电子设备”)可能因存在性能缺陷、质量问题、病毒、硬件故障及其他原因,而对甲方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给甲方造成损失。

7) 由于甲方的电子设备应用操作能力或互联网知识的缺乏,可能对甲方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8)因甲方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露,可能会给甲方造成损失。

9)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其它风险。

第二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电子交易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为投资人(甲方)提供的,通过乙方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下达账户业务或交易申请、进行便捷资金划付以及进行信息查询等方面的服务。

2. 投资人(甲方):指依照乙方所管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乙方提供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交易的投资者。目前仅指个人投资者。

3.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乙方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份额变动情况及基本资料的账户。

4. 交易账户：是指甲方开立的记录其通过乙方投资理财中心或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买卖乙方所管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及份额变动情况的账户。

5. 基金认购：是指开放式基金设立募集期内，甲方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 基金申购：是指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甲方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7. 基金赎回：是指开放式基金成立之后的存续期内，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要求乙方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8. 基金转托管：是指甲方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的行为。

9.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存续期间，甲方向乙方提出申请将其原持有基金（下称“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乙方管理的其他基金（下称“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10.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11. T日：是指乙方确认的甲方提交有效申请的工作日。

12. T+n日：是指T日后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13. 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4. 开放日：是指为甲方办理基金业务的工作日。

15.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是指国寿安保网上基金交易系统（<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中国人寿基金”手机APP或者“国寿安保基金”微信服务号以及未来乙方开通的其他依托互联网的非现场交易方式。

16. 业务规则：是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向甲方提供电子交易服务，甲方应选择安全、适当的网页浏览器、电脑 PC 客户端、移动客户端等工具使用该等电子交易服务。

2. 本协议项下的电子交易服务乙方不收取服务费用。但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行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的费用，并且由于上述交易行为带来的资金划付等银行费用可能由投资者承担。

3. 协议所述电子交易服务的内容包括：

1) 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开户申请；

2) 投资者个人资料修改；

3) 提交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分红方式变更、交易密码修改、基金交易撤单等申请；

4) 新增、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5) 增加或删除用于支付的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账户；

6) 便捷资金划付服务：甲方通过乙方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后，委托乙方即时或按约定日期（非工作日顺延）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向银行发送扣款指令，将认/申购资金从甲方指定的借记卡账户内扣划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的业务；

7) 当日和历史的交易记录查询；

8) 和电子交易有关的其它业务及乙方另行公告或通知增加的适用于电子交易的业务。

第四条 甲方承诺

1、甲方已经了解并完全理解使用电子交易可能遭受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及其可能导致的损失。

2、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协议中包括乙方免责条款在内的所有条款，并已准确理解其含义。

3、甲方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接受乙方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业务规则的所有内容及规定。甲方自愿通过乙方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并承诺上述业务视同甲方亲临乙方柜台办理。

4、甲方使用便捷资金划付服务的行为即表示甲方授权乙方根据甲方的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即时或按约定日期（非工作日顺延）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向银行发送相应扣款指令，并授权借记卡发卡行根据乙方指令扣划甲方借记卡账户中的相应款项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甲方应按照乙方系统的相关规则和指引进行正确操作，对使用便捷资金划付服务过程中发出指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甲方需对其恶意操作导致的风险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依照甲方的指令进行操作的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5、甲方保证用于投资乙方所管理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6、甲方保证所输入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此承担责任，如有变化，甲方应及时变更相关资料。因甲方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甲方承诺独立使用本合同规定的电子交易服务，不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利用该系统从事基金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8、甲方确保其用于电子交易的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因甲方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甲方应确保在使用便捷资金划付业务时开通的借记卡为甲方本人的银行卡，确保使用该借记卡支付的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乙方、持卡人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甲方应自行承担其交易密码及借记卡支付密码的保密义务。凡是使用甲方密码所进行的一切委托，均被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甲方由于自己疏忽或其他原因而致使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甲方应妥善保管借记卡及借记卡账号、身份证件及证件号码等与借记卡或与甲方身份有关的一切信息。如甲方遗失借记卡、身份证件或相关信息的，甲方应及时通知发卡行和/或乙方。因甲方或甲方授权人丢失借记卡、身份证件等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2、甲方在发现或有理由认为存在未被授权的人正在或可能使用其账号、密码时，应立即与乙方联系，甲方承诺采取相应的保护、防范措施。

13、甲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攻击乙方网络或破坏乙方系统，否则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4、甲方对其各项委托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偿付任何因其违约而使乙方遭受的损失。

15、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6、甲方不得使用信用卡及任何种类的银行卡进行透支买卖乙方所设立、管理的基金，否则引起的纠纷与乙方无关。

17、甲方承诺乙方保留或所得到的电子交易数据为甲方交易行为唯一有效证据，并承认其等同于书面签署之法律文件之效力。

18、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系统从事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将本业务用于任何非法的或违反本协议的目的。

第五条 乙方承诺

1、乙方遵守法律法规，并愿意接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的约束。

2、乙方提供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的系统安全、数据备份和故障恢复措施符合监管机关的规定。

3、对甲方委托的电子交易，乙方对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甲方交易行为的证明。乙方对甲方的账户资料、委托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透露甲方在乙方登记的任何资料。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

4、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当日，为甲方开通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第六条 特别提示

1、电子交易协议的签署提示：

甲方通过乙方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交易业务前必须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签订指甲方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点击本协议下方的“我同意”字样，代表甲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完全接受其法律约束力，效力视同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电子交易的开通提示：

甲方可以在乙方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上开通电子交易。

3、支付业务提示：

甲方须依据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指南办理资金支付事宜。

甲方使用便捷资金划付服务时，因甲方指定的借记卡账户状态异常（如：挂失、冻结、锁定、销户等）、余额不足或扣款金额超过单笔或累计交易限额、安全产品限额等交易限额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定扣划资金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业务确认提示：

甲方提交的开户申请分为基金账户开户和交易账户开户。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于 T+1 日经注册登记部门确认后方可确认成功与否。甲方 T+2 日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确认结果。

甲方的交易申请与开户为同一天或次日提交的，交易申请是否成功取决于基金账户开户是否成功。当基金账户开户失败时，交易申请也将失败。

5、设备提示：

甲方应具备电子交易所必需的设备。

6、交易密码提示：

甲方用于国寿安保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的密码与在乙方直销中心柜台委托的交易密码为同一个密码。

甲方借记卡的支付密码与用于国寿安保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的密码无任何关系，需分别设置。

7、委托提示：

甲方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提交的委托，以乙方的系统记录为准。

8、委托受理时间提示：

当日基金申购、赎回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15:00（含）。甲方委托申请的时间超出上述截止时间，则乙方视甲方的委托申请为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发行期间新发行基金的认购委托受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基金的发售公告。委托申请时间以乙方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七条 免责条款

除本协议第四条所述情形外，因下列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亦不承担责任：

1、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子设备故障。

2、法律、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导致甲方损失的。

3、因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无法及时通过约定的委托手段下达申请委托时导致甲方损失的。

4、因甲方设备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乙方未能按时或及时收到甲方申请信息，或者乙方收到的甲方申请信息不完整而导致甲方损失的。

5、因黑客攻击、电子病毒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易密码等重要信息泄露或遗失，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6、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变更

1、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本协议的修改时间和修改文本将公告于乙方的网站及营业场所，或以其他乙方

认为可行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视同甲方已经对本协议的修改时间及修改文本表示认可。但乙方增加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服务内容除外。

2、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业务规则等发生变更，本协议之不适应的内容和条款自行失效，并按照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执行。

3、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甲方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时，点击“我同意”按钮，即视为对本协议的签署。

4、本协议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同意终止。
- (2) 甲方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3) 甲方撤销本协议项下设立的交易账户。
- (4) 乙方不作为甲方认购、申购基金或甲方所持有基金的管理人。
- (5)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6)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本协议。
- (7) 甲方通过柜台或网上方式取消电子交易方式。
- (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附件：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过互联网进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行为(以下简称“电子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特订立《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电子交易所涉及的投资者、本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应遵守本规则。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业务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投资者”是依照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网站及其他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下统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电子交易”是指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对其账户进行管理或基金交易的行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提供的业务包括账户开立、账户信息变更、新增银行卡、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投资、交易撤销、分红方式设置与变更、交易密码修改和交易记录查询等。

第四条 本规则所指“指定银行”是指投资者授权的并可以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第五条 本规则所指“T日”仅指投资者提交有效交易申请所在的工作日。

第六条 本公司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电子交易。

第七条 凡进行电子交易的投资者必须与本公司签订《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服务协议》，同意并遵守该协议的规定。

第二章 账户的开立

第八条 凡从事电子交易的投资者必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各代销机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开立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准确填写个人姓名、性别、国籍、所在省份地区、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电话、手机、E-mail、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详细信息。投资者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登记投资者的经常居住地。如因投资者填写错误或不准确导致本公司无法对其发送重要交易信息，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九条 凡从事电子交易的投资者必须开立本公司的直销电子交易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开立直销电子交易账户。

第十条 投资者开立账户时，所提交的银行转账卡持卡人身份信息以及卡号应与该银行卡在开卡行的预留信息一致。

第十一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页面指引开通电子交易。

新开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新开户的投资者开通电子交易，系统同时开通基金账户和直销电子交易账号。

代销客户：已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代销客户开通电子交易，系统登记其基金账号，同时开通直销电子交易账号。

直销客户：已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账户的直销客户开通电子交易，系统验证其基金账号，同时新增直销电子交易账号。

第十二条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新开户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于 T+1 交易日确认，确认成功后，投资者将获得基金账号。投资者在 T 日可获得电子交易账号，因此投资者在当日使用证件号码登录可办理账户信息变更等业务，在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后可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但投资者 T 日提交的交易申请是否成功取决于基金账户开户是否成功。当基金账户开户失败时，交易申请也将失败。

第十三条 未年满 18 周岁的个人投资者及非中国税收居民投资者，暂不能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和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账号。

第三章 交易账户的增开及注销

第十四条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支持多个交易账号，投资者可通过“新增银行卡”功能增加不同银行的银行卡作为支付卡，即增加新的交易账户。各交易账户内登记的基金份额独立管理。

第十五条 投资者在开通电子交易时使用的银行卡将默认为电子交易的主卡，新增的银行卡将默认为副卡。副卡无在途交易和基金份额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注销，在没有副卡或所有副卡注销后、主卡无在途交易和基金份额的情况下，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销户申请注销主卡。

第四章 账户信息变更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变更部分账户信息，包括所在省份地区、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手机、E-mail 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等。投资者办理上述信息变更时，最终结果以本公司系统确认为准。

第十七条 除投资者因银行卡号升级或银行卡丢失重新办理的，本公司不接受电子交易投资者更换银行卡号的申请。投资者变更银行账户信息的，需要根据指定银行的要求重新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银行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以变更银行账户信息。投资者也可持本人开户时使用的身份证件原件，亲临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银行账户信息的变更手续。

第五章 交易密码

第十八条 投资者在开通电子交易时应设置交易密码。已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直销账户的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电子交易时的交易密码为在直销中心设置的交易密码。

第十九条 投资者进行电子交易需验证交易密码，只有正确输入交易密码的投资者方能进入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投资者连续 6 次输错密码，则其账户将被自动锁定，锁定时长为 30 分钟，锁定的账户将不能正常登陆，投资者可待账户解锁后重新输入正确的交易密码，若忘记密码，可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二條辦理密碼重置。

第二十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变更交易密码，密码变更实时生效。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银行账户密码以防泄露。由于投资者自身的原因导致密码泄露所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因遗忘等原因需要重置交易密码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密码重置，若无法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密码重置的，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相关材料办理人工密码重置，此操作过程所含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第六章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第二十三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协助投资者了解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让投资者的基金投资计划更符合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理性投资，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前，需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将为各类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匹配其适宜投资的基金产品类型。

第二十四条 为了使投资者的基金投资计划更符合投资者的实际需求，投资者需每年度至少更新一次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未完成或超过 1 年未更新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的，将无法办理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赎回、基金查询、账户信息变更等业务不受影响。

第七章 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与转换申请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提出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申请业务。投资者须按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相关公告进行业务申请。第二十七条 认购、申购金额和赎回基金份额的数额限制以本公司规定为准。认购受理截止时间为交易日 17:00(含)，如投资者在交易日 17:00 后提交委托申请，则此委托申请视为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受理截止时间为交易日 15:00(含)，如投资者于 15:00 后提交交易申请，则此交易申请按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电子交易提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新增、变更、暂停及终止定期投资计划。具体业务按《国寿安保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第八章 交易撤销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可通过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提交基金交易申请时系统返回的申请单号撤销该笔交易申请，撤销申请须于当日下午 15:00（含）之前提交，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本公司在撤销申请确认后，将通知银行对于已划付成功的资金做出相应处理。已确认的申请不能撤销。

第九章 变更分红方式

第三十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设置或变更基金分红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设置基金的分红方式，则按照各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进行处理。投资者可以多次对同一基金变更分红方式，变更分红方式以最后一次的设置为准，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十章 资金结算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进行电子交易，应采用本公司认可的资金结算途径和结算方式。资金结算以指定银行的资金转账确认明细单为准。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提交基金的认购、申购申请时，须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本公司确认的资金支付系统支付认购、申购资金。认购支付截止时间为申请当日 17:00（含），申购支付截止时间为申请当日 15:00（含）。

第三十三条 资金支付须按照系统的提示完成，支付确认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已划付成功的资金，若因认购申请、申购申请被确认失败的，或交易撤单成功的，通常于 T+3 个交易日内由本公司划往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资金按照各基金合同规定的划款日期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第三十六条 基金分红时，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于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在使用本公司电子交易时，可使用多张银行卡进行资金的支付；使用某张银行卡中的资金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这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后，赎回的资金将划转到该银行卡中。

第十一章 申请的受理和确认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将对投资者提交的申请及时反馈，提示成功的反馈表明本公司已受理投资者的申请。

第三十九条 认购确认结果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其它交易的确认结果以 T+1 个交易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第十二章 查询

第四十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本人账户信息、账户内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情况、交易申请的提交和确认结果等信息。投资者可以于 T+2 个交易日及之后查询交易确认结果。

第十三章 交易时间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可以于 7（天）× 24（小时）的任意时刻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提交业务申请，并按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确定业务受理时间。

第四十二条 如因不可抗力及非本公司人为因素而导致电子交易时间的变更,因此造成投资者不能及时委托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可以选择其他本公司认可的交易方式进行委托交易。

第十四章 交易费用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执行本公司电子交易费率标准。

第四十四条 投资者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按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转账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五章 风险提示

第四十五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安全,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对网络数据传输采用加密处理,但本公司不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站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计算机病毒、通讯线路、硬件损坏等所导致的故障。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的风险及损失。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电子交易的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第四十七条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的合法授权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承担。

第四十八条 由于提供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系统或者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本公司将协调尽快解决,但是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电子交易业务无法进行的,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但是不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包括

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罢工、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之补充，与上述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或业务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从颁布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任何修改应自该修改发布之时生效。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保留本规则的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做出修改。